

化工环保通讯      11/2014      2014年11月      (总第195期)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电话: 84885718    网址: www.cciepa.org.cn

地址: 北京亚运村安慧里4区16号楼      邮编: 100723      会员赠阅

---

## 目 录

### 政府信息

- △ 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联合公告通过验收的循环经济示范单位名单
- △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印发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
- △ 国务院办公厅公布通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

### 协会动态

- △ 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环境保护、清洁生产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交流会成功召开

### 综合信息

- △ 环保部 公安部通知做好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监管及无害化销毁工作
- △ 工信部公示尾矿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名单
- △ 关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服务大厅试运行的通告
- △ 环保部公布2014年第三季度环境行政处罚及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情况

### 企业信息

- △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2014年全氯氟烃(CFCs)生产配额公示
- △

### 技术信息

- △ 纳米材料治理水污染技术通过验收

## 国家发改委等 7 部委联合公告通过验收的循环经济示范单位名单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循环经济试点(第一批)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05]2199)、《关于组织开展循环经济示范试点(第二批)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07]3420)的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统计局组织开展了国家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单位的验收工作,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以 2014 年 第 19 号公告将通过验收的单位名单(第一批)予以公布。石油和化工行业通过验收的企业名单如下:

河北冀衡集团公司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丰喜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集团公司

福建三明市环科化工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开阳磷化工集团公司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告正文及附件:通过验收的国家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单位名单(第一批)可到国家发改委网站查询。

##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印发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号)、《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加快提升我国节能技术装备水平,培育节能产业,为提高全社会能源利用效率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特制定了《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2014年10月27日以发改环资[2014]2423号文件,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通知正文及附件《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可到发改委网站查询。

## 国务院办公厅公布通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不断加大工作力度，环境监管执法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一些地方监管执法不到位等问题仍然十分突出，环境违法违规案件高发频发，群众反映强烈。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加快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着力推进环境质量改善，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2014年11月12日以国办发〔2014〕56号文件，就加强环境监管执法有关要求通知各地：

### 一、严格依法保护环境，推动监管执法全覆盖

有效解决环境法律法规不健全、监管执法缺位问题。完善环境监管法律法规，落实属地责任，全面排查整改各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环境隐患问题，不留监管死角、不存执法盲区，向污染宣战。

- （一）加快完善环境法律法规标准。
- （二）全面实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
- （三）抓紧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
- （四）着力强化环境监管。

### 二、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加大惩治力度

坚决纠正执法不到位、整改不到位问题。坚持重典治乱，铁拳铁规治污，采取综合手段，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

- （五）重拳打击违法排污。
- （六）全面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 （七）坚决落实整改措施。

### 三、积极推行“阳光执法”，严格规范和约束执法行为

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健全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裁量权，强化对监管执法行为的约束。

- （八）推进执法信息公开。
- （九）开展环境执法稽查。
- （十）强化监管责任追究。

### 四、明确各方职责任务，营造良好执法环境

有效解决职责不清、责任不明和地方保护问题。切实落实政府、部门、企业和个人等各方面的责任，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 （十一）强化地方政府领导责任。
- （十二）落实社会主体责任。
- （十三）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 五、增强基层监管力量，提升环境监管执法能力

加快解决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基础差、能力弱等问题。加强环境监察队伍和能力建设，为推进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十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十五）强化执法能力保障。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重要意义，切实强化组织领导，认真抓好工作落实。环境保护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通知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大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通知正文可到环保部网站查询。



# 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环境保护、清洁生产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交流会成功召开

2014年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环境保护、清洁生产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交流会10月底在青岛举办。会议代表认为，推进石化行业的环境保护、清洁生产和节能降耗工作，应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加强新技术交流；以法制建设、行业法规标准为约束，逐步规范行业现状，构建节能环保的绿色生产链和供应链。

会上，中国石化联合会会长李勇武表示，技术创新是行业转型升级的根本动力，也是推进节能减排的重要支撑。“我国工业化技术创新正处于饥渴状态，其中也包括节能环保领域。”李勇武说。当前，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产学研一体化的创新体系还没有真正形成，技术交易市场发育不足，信息不畅致使技术供需脱节，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还存在瓶颈，影响了创新驱动节能环保升级的进程。

李勇武同时强调，法制建设在环保领域的作用不断增强。新环保法即将实施，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也在制定大气、水体、土壤污染排放的相关指标，今后石化行业面临更加严格的法律和制度约束。

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副司长杨铁生认为，突破能源、环境的制约，技术创新是核心力量。要强化企业作为技术创新主体的作用，支持龙头企业建设节能环保创新实验室。对行业内纳入示范和重点支撑的节能环保技术要进行分类指引，加强交流和推广普及。

杨铁生建议，石化企业要按照自身环保技术所处的不同阶段分类推进技术创新，企业之间则要集中力量攻关一批行业核心技术，加强技术示范，加快产业化应用；要采用技术转让、合作推广等多种形式加快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要学会用好税收激励政策，起到四两拨千斤的效果。

与会企业代表表示，当前环保标准由综合性向专业化转变是一个新趋势，石油炼制、化肥行业、煤化工等多项行业标准都正在制定当中。因此，今后大部分企业都要进行环保升级改造，以达到环境指标要求。

“十二五”以来，石化行业节能减排取得了明显成效。2013年，在主营业务比2010年大幅增长57%的情况下，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5.5%，氮氧化物、COD、废水排放分别下降5.8%、1.4%、4.5%。但这与“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相比仍有不小的差距。

在交流会上，涌现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环保新技术。如，江苏大学路建美团队研发的亲油类污染物吸附材料，油污吸附时间仅为4.5秒，保油率达96%，实际工程应用在国际上尚无先例。在农药废水处理方面，沈阳化工研究院设计工程公司开发了以资源回收方式去除特征污染物技术，COD去除率达到75%以上，可使多种农药废水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在交流会上，与会代表充分发表对清洁生产、环境保护科技创新、以法制建设为约束，构建节能环保的绿色生产链和供应链的见解：

环保部污染防治司原巡视员李新民：新环保法即将开始实施，经济运行进入新常态为解决环境问题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今后，我国的环保工作将全面转型升级，行政职能压缩，服务职能增加，执法力度不断加大。随着按日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减产、企业信息公开等实施细则即将写入法律法规，以及专业化的行业环保标准逐步出台，企业必须通过自我加压、主动对标，切实采取可行的具体措施达到各项环保要求。目前，我国主流环保技术与发达国家相差无几，但随着低端重污染产业向国内转移，污染减排压力日益加大。我国环保领域的科研论文数量并不少，甚至与发达国家持平，但转化为生产力的数量少；虽然很多技术均可国产化，但核心技术还是比较少；环保科研项目产出多，而质量和综合效益却并不高。

林德集团大中华区应用市场开发总经理 Michael S. Guth：中国之前的30年在GDP方面的高速发展让世界感到震惊，未来之路则是要努力提升环保水平，让发展变得更可持续，让中国变得更美丽。中国政府高度关注环保，我相信未来中国会在环保方面，让世界看到一个全新的面貌。林德作为先进环保技术的提供者，很乐于加入推进中国环保水平提升的进程，帮助更多的中国化工企业进行污染防控和治理。林德集团的低温氧化工艺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利用臭氧将不溶性的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氧化为具有高溶解性的五氧化二氮，清除废气中的氮氧化物，其烟气处理能力为6300-620000立方米/小时，氮氧化物出口浓度一般为 $20\sim 90$ 毫克/立方米。

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丰阁：近几年，国内的环保技术在不断升级，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与此同时，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也趋于严格，尤其是新增的针对生态脆弱地区的特别排放限值，比欧美国家还要严格。但也应看到，我国《大气综合排放标准》中规定二氧化硫排放限制值为960毫克/立方米，该标准为1996年制定，已经完全不适应当前的环保形势。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研究员许春华：清洁生产推动了我国橡胶工业的绿色发展，随着技术的不断推进，绿色轮胎与绿色制造不断联系起来，轮胎全生产过程的绿色化成为战略目标：包括原材料本身的绿色生产和轮胎生产过程的节能降耗，也包括产品终端的绿色服务及资源的综合利用。湿法混炼新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动了绿色轮胎的发展。2013年株洲安宝麟锋新材料、北京万向新元、勐腊曼庄橡胶厂联合开发了国内首套湿法混炼自动化生产线，显示出进一步扩大产业化应用的前景。该技术从根本上解决了白炭黑飞扬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并通过喷淋氧化技术处置橡胶工业有机废气，废气处理率达85%以上。

此次交流会获得圆满成功。

## 环保部 公安部通知做好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使用 环境监管及无害化销毁工作

禁毒工作事关人民幸福安康、社会和谐稳定。当前我国毒品问题呈现不断发展蔓延趋势，禁毒工作形势十分严峻。2014年6月25日，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中发〔2014〕6号），就做好禁毒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作出统一部署。

当前，我国部分地区非法制造制毒物品、毒品犯罪活动猖獗，相关窝点多地处偏僻，且非法制造制毒物品、毒品过程中产生大量有毒有害物质，通过渗坑、暗管等方式排放到周边环境，成为环境污染重要来源之一并引起群众广泛关注和大量举报。对群众举报环境污染案件的查处也由此成为发现和侦破非法制造制毒物品、毒品案件的重要线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有关精神，加强部门协作，及时发现和严厉打击非法制造制毒物品、毒品及其违法排污活动，确保依法收缴、查获的易制毒化学品和毒品及时得到无害化销毁，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于2014年10月21日以环办〔2014〕88号文件印发“关于做好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监管及无害化销毁工作的通知”将有关要求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公安局，请协同配合开展工作。同时公布了《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通知正文及附件可到环保部网站查询。

## 工信部公示尾矿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名单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推荐尾矿综合利用示范工程的通知》（工信厅联节函〔2014〕10号）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和专家评审，工信部办公厅 2014年12月2日发文，对符合相关要求的34个尾矿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名单予以公示。请社会各界监督，如有异议，请与工信部联系。公示时间：2014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15日。

公示正文及附件：尾矿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名单可到工信部网站查询。

## 关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服务大厅试运行的通告

经研究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服务大厅于2014年12月1日开门试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业务范围

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受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和业务咨询。

### 二、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法定节假日按国家规定执行。

### 三、办公地址和咨询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五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配楼1层），邮编100824。  
咨询电话：68505050。

### 四、其他事项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事项申报系统同时试运行，用于行政许可事项申报登记、办理进展查询，挂接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政务服务中心”栏目内。

（二）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职责，自2014年12月1日起移至政务服务大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2014年11月28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大厅办事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委政务服务大厅工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职能转变和作风转变，加强依法行政，促进政务公开，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政务服务大厅是我委行政审批事项受理、政府信息公开和业务咨询的服务窗口，是机关文化宣传展示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经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保留的我委行政审批事项，纳入政务服务大厅受理。政务服务大厅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动态管理。行政审批事项如有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四条** 行政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申请示范文本、业务咨询电话在政务服务大厅和我委门户网站主动公开。

**第五条** 政务服务大厅办理行政审批相关事务，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实行统一接收、统一答复、接办分离。

**第六条** 行政审批事项的申报材料实行网络预登记。申请人可通过政务服务大厅业务受理系统，远程登记申报信息并按照系统提示完成材料自检，也可在政务服务大厅现场自助完成。申报材料纸质文本可通过邮局寄送，也可现场递交。

**第七条** 行政审批事项申请经政务服务大厅初审、承办司局复审后，确认依法属于我委受理范围，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政务服务大厅告知申请人予以受理；确认依法属于我委受理范围，但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政务服务大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确认依法不属于我委职权范围的，政务服务大厅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确认依法不需要行政审批的，政务服务大厅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第八条** 政务服务大厅负责对外公布文件受理结果，并提供审批事项办理进展查询服务。申请人可在政务服务大厅现场咨询，也可通过网络查询，申请手机短信通知服务。

**第九条** 行政审批事项的批准文件，原则上通过邮局寄送。申请人也可通过预约，凭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到政务服务大厅现场领取。

**第十条** 政务服务大厅设有信息查询屏、文件查阅区等，主动公开我委政府信息，并依法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体工作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要求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政务服务大厅协助开展我委职责范围内事项的咨询服务。

**第十二条** 新闻宣传、信访、价格举报、行政复议、纪检监察举报等事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专门窗口，办理国家能源局行政审批事项、政府信息公开和业务咨询工作。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综合信息

### 环保部公布 2014 年第三季度环境行政处罚及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情况

环保部近日公布了 2014 年第三季度环境行政处罚及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情况。第三季度，全国共处罚环境违法案件 11114 件，处罚金额 48345.63 万元。

环境保护部门与公安机关联合打击环境污染犯罪衔接机制愈加完善，全国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累计向公安机关移交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371 件，移送案件数量最多的是浙江省，共计 173 件。山西省移送案件也取得了较大突破，有力的打击了环境污染犯罪行为。但是仍有部分地区对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未引起高度重视，环保部将继续督促有关地区加大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打击力度。

环保部将 2014 年第三季度环境行政处罚及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情况予以公布（见附表），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2014 年第三季度环境行政处罚及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情况

省 份	行政处罚案件数(件)	处罚金额(万元)	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送案件(件)
北京	648	3398	0
天津	50	197	0
河北	902	2553.57	0
山西	409	2251	44
内蒙古	88	366	2
辽宁	111	271	8
吉林	8	16	0
黑龙江	28	118	0
上海	570	3228	5
江苏	2021	10284.04	18
浙江	2197	10312	173

安徽	28	46.9	2
福建	269	449	56
江西	6	30	0
山东	271	2178	14
河南	396	2034.64	3
湖北	72	420	4
湖南	119	370	12
广东	1550	4726	22
广西	127	159	0
海南	58	124	2
重庆	352	1621	0
四川	174	540	1
贵州	157	595	1
云南	104	569	0
西藏	2	15	0
陕西	199	726	3
甘肃	83	163	1
青海	17	26.4	0
宁夏	6	4	0
新疆	92	554.08	0
兵团	0	0	0
总计	11114	48345.63	371

企业信息

##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2014 年全氯氟烃 (CFCs) 生产配额公示

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向环境保护部提交了 2014 年全氯氟烃 (CFCs) 生产配额申请。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公众监督，环保部将企业申请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接受公众来电、来信、来访，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公示期间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公示时间：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6 日。

附表：

2014 年全氯氟烃 (CFCs) 生产配额审查明细表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地址	所属省市	申请项目	申请事项	用途
1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 衢州	浙江衢州	2014 年 CFCs 生产配额	申请 2014 年 CFCs 生产配额 285.68 吨，其中 CFC-11 143.78 吨，CFC-12 141.9 吨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批准的药用吸入气雾剂等豁免用途

## 纳米材料治理水污染技术通过验收

中科院北京化学研究所承担的纳米研究国家重大项目——纳米材料与  
技术在水中污染物选择性消除中的应用基础研究课题，日前在北京通过验  
收。

该项目的实施在水中高毒性低浓度难降解微污染物的高效、选择性去  
除新材料、新原理及其安全性评价等方面取得了创新性成果，完成了预定  
任务，课题组织管理规范，通过结题验收。